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25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随县塔罗屋商贸商行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高城镇卸甲店村2组181号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奶瓶；性玩具；人造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